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纺一路3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议案7涉及董事、监事薪酬,为谨慎起见,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7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两次议案内容已合并为议案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4、5、8涉及事项，议案8、9、10涉及事项及议案11-16涉及事项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以上议案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 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 （如有） 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 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 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7:00。

（六）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 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060,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060,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53,037	99.7795	207,055	0.2201	26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94,274	70.4506	207,055	29.5122	260	0.0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丛麟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24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39,502股至2,079,0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至1.50%,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22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0713846

5、电子邮箱:ir@cn-conglin.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辽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收到辽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市自然资罚字［2024］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西马煤矿从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在未取得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建设北翼充填采区1203工作面,开采煤矿资源 27.7539万吨,获取净利润34,033,796.04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的规定,构成越界采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规定。对照《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一部分“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违法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30%罚款”,我局责令你公司西马煤矿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4,033,796.04元（已扣除商品煤完全成本348,001,490.31元,资源税4,102,410.61元,城建税、地方教育税附加、教育费附加金额为5,333,133.79元,所得税额为16,040,150.55元）;

2、按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进行罚款,计:34,033,796.04元×30%=10,210,138.812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44,243,934.852元,上缴国库。

二、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沈焦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14,532,149.93元、6,619,126,721.45元、5,596,133,535.4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622,270.92元、194,747,216.19元、23,877,265.56元。本次处罚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43,934.852元。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已停止越界区域采矿行为。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各类材料,办理采矿权扩界,依法依规采矿。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将引以为戒,全面开展排查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747,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541	99.4490	2,918,800	0.551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541	99.4490	2,918,800	0.551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541	99.4490	2,918,800	0.551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541	99.4490	2,918,800	0.551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541	99.4490	2,918,800	0.55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541	99.4490	2,918,800	0.55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807,041	98.6898	6,940,300	1.31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98,744	97.4512	2,918,800	2.54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28,141	99.4489	2,919,200	0.55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98,744	73.5077	2,918,800	26.4923	0	0.0000
6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098,744	73.5077	2,918,800	26.4923	0	0.0000
7	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4,077,244	37.0068	6,940,300	62.9932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98,744	73.5077	2,918,800	26.4923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98,344	73.5040	2,919,200	26.49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7、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 真:010-590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